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秩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

即被移送人 林美慧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管轄第二審之普通庭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(113年度秩抗字第2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接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，有不服者，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；對於普通庭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移送人林美慧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警依法移送本院臺北簡易庭審理，嗣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本院113年度北秩字第151號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3,000元，嗣抗告人不服上揭裁定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15日以本院113年度秩抗字第20號裁定抗告駁回等情，亦有上開裁定附卷可考。抗告人再於113年7月9日對本院113年度秩抗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依首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，前開案件經本院普通庭裁定後，不得再行抗告，是抗告人對不得再行抗告之裁定所為之抗告，顯然於法未合，且其情況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、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03 法官 涂光慧

04 法官 李敏萱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張華瓊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